

回應

「全日制 / 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
以及幼稚園的收生安排」

意見書

2015 年 4 月



香港保護兒童會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引言

政府於 2015 年 4 月向立法會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發出「規劃幼稚園學額供應及幼稚園收生安排」文件(CB(4)840/14-15(01))，簡述了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對規劃幼稚園學額供應及幼稚園收生安排的看法，本會對此有下列回應：

增加長全日制學額

本會喜聞委員會認為現行有關學額的規劃標準需要作出檢討，並增加更多全日制學額，回應了本會於本年一月提出的建議。然而，探討全日制學額供求問題，不應只著眼於其對釋放勞動力的作用，而需以促進幼兒福祉為大前提。

長全日支援雙職及匱乏家庭幼兒

本港來自雙職及匱乏家庭的幼兒越來越多，家庭資源不足無可避免影響他們的健康成長。例如來自雙職家庭的幼兒，若未能有高質素及穩定的照顧者，則難以建立安全感，窒礙其成長。若不予以支援，勢必為幼兒本身、其家庭，以至社會整體帶來巨大惡果。

「長全日」制幼兒學校一直扮演支援雙職及匱乏家庭幼兒的重要角色，為他們提供全人教育，以補家庭資源不足。「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於本年二月公布的調查結果，亦顯示「長全日」制幼兒學校的學生多來自雙職及中低收入家庭，詳情請參考立法會文件 CB(4)498/14-15(01)。

規劃以 5:5 為標準

委員會亦同意目前的規劃標準(即每 1,000 名三至五歲幼童，應設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並不能滿足現時及未來的需求，並認同需要增加全日制學額。

目前入讀全日制的學童人數佔整體學童人數的 31%，但全日制學額，尤其是開放時間為朝 8 晚 6 的長全日制學額仍是供不應求。參考歐盟國家經驗，其入讀全日班的比率達 5 成。因此，本會建議將全日制學額的比率增加至 5 成，而其中最少 5 成應為長全日制學額，以滿足來自不同家庭幼兒的需要，尤其是來自雙職家庭的幼兒。此外，政府應作長遠規劃，並定期檢討長全日制名額的供求，以配合社會實際需要。

換言之，新的規劃標準的學額分配，應以下列為準則：

建議一：

每 1000 名 3-5 歲幼童，應設 500 個半日制學額、250 個全日制名額及最少 250 個長全日制名額，有關標準應定期作檢討及修訂以配合社會實際需要。

以足夠而穩定的資助確保長全日制學額供應

政府當局只透露會有額外資助作為誘因以鼓勵幼稚園開辦全日制班，並認為如此可以保留增減全日班的彈性以應付不斷改變的學額需求。本會認為長全日制幼兒學校與一般幼稚園全日班的經營條件不同，政府應以不同方式資助幼稚園全日班及長全日幼兒學校。

長全日幼校有別於一般幼稚園

不同於一般幼稚園，長全日制幼兒學校本身的功能之一正正是以全方位方式支援來自雙職家庭的幼兒。受制於政府有關規定，營運模式與一般幼稚園有很大差異。長全日制幼兒學校不論學生數目多寡，必須於周一至五提供最少十小時的服務，且星期六上午必須開放。（詳見附件一）再者，學生容額亦不能隨意增減。由於服務條件不具彈性，政府的所謂「誘因」對長全日制不起作用。若政府以資助幼稚園全日班的同一方式資助長全日制幼兒學校，對幼兒學校既不公平，亦令長全日制幼兒學校生存困難，最終萎縮離場，來自雙職及匱乏家庭的幼兒從此得不到合適的支援。

針對資助方式，本會提出下列建議：

建議二：

考慮長全日制幼兒學校的特殊性，以有別於幼稚園的方式資助長全日制幼兒學校，為其提供足夠而穩定的資助，確保有充足的長全日制學額。

以誘因鼓勵學校取錄來自雙職及匱乏家庭的幼兒

當局提交的文件指出「為配合人口政策，加強支援在職家長，委員會認為父母均需工作的兒童，可優先獲考慮入讀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本會認為幼兒教育政策應以促進幼兒福祉為首要，而僅非作為其他政策目標的工具。

正如上文所述，長全日制幼兒學校一直貼身支援來自雙職及匱乏家庭的幼兒。然

而，本會認為幼稚園/幼兒學校容納來自不同背景的幼兒更能讓幼兒健康成長，且有助促進社會營造多元包容，和諧共處的氣氛，故不宜以強制方式推行。政府應以提供額外支援作為誘因，鼓勵學校取錄合適數量來自雙職及匱乏家庭的幼兒。

建議三：

向取錄來自雙職及匱乏家庭幼兒的學校提供額外資助，讓學校有更多資源支援這些幼兒。

預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部分學額予非學前班幼兒非良策

針對有委員建議要求預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部分學額予非學前班幼兒，本會認為根本問題在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額不足，尤其是長全日制名額遠低於需求，遂出現僧多粥少的情況。因此，增加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額以滿足社會需要，始是正本清源之法。

再者，幼兒極需要在他們熟悉及感到安全的環境下成長，上述建議一旦執行，將有可能令部分學前班幼兒被迫轉校升學，如此將有損幼兒福祉，恐非良策。

建議四：

增加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額以滿足社會需要

附件一：本港幼兒教育類型

	長全日幼兒學校	一般幼稚園
營運機構	非牟利	非牟利/牟利
學生人數 (3-6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少於 100 人，少部分多於 10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 300-600 人，甚至更多
假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假期及少於 3 星期的學校假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審批的假期表（通常每學年約 90 天）
恶劣天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時始暫停開放，其餘情況正常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號風球或恶劣天氣（例如紅色暴雨警告懸掛）時暫停開放
運作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早上八時至下午六時（一些中心會有更長的服務時間）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日制幼稚園低班及高班的教學活動在四時三十分前結束 半日班提供約 3 小時服務 星期六一般休假
其他附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兼收弱能兒童服務 	--
學校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0 所以上